

基隆市 114 年度端午龍舟競賽嘉年華實施計畫

壹、主旨：為發揚民間傳統習俗，發展觀光資源，復興民族文化，提倡全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普及運動風氣。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肆、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農業部漁業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中華電信公司基隆營運處、基隆區漁會、基隆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商業會、基隆市教育會、本府民政處、工務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產業發展處、交通處、政風處、財政處、主計處、都發處、基隆市中學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吉隆有線電視公司、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派出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中正區八斗里里辦公處、中正區碧砂里里辦公處、中正區長潭里里辦公處、中正區砂子里辦公處、中正區八斗子發展協會、基隆市後備指揮部、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校外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活動內容：

一、龍舟競賽：

(一) 點睛開光祭江下水典禮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八斗子漁港第四區 (中正區環港街)

(二) 開幕典禮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六)

農曆五月五日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基隆港(海洋廣場)活動舞台

(三) 龍舟預、決賽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六)

農曆五月五日

時間：上午 08:00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基隆港

(四) 決賽後立即頒獎

(五) 組別：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市府機關組

(六) 獎勵金獎勵方式及額度：(請依規檢據核銷)

1. 各組參加隊伍未達四隊時，取消比賽。

2. 四隊時錄取前二名：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10,000 元。

3. 五隊至六隊時錄取前三名：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25,000 元。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20,000 元。

(3) 第三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4. 七隊至十隊時錄取前四名：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35,000 元。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30,000 元。

(3) 第三名頒發獎金 25,000 元。

(4) 第四名頒發獎金 20,000 元。

5. 十一隊以上時錄取前六名：

(1) 第一名頒發獎金 50,000 元。

(2) 第二名頒發獎金 45,000 元。

(3) 第三名頒發獎金 40,000 元。

(4) 第四名頒發獎金 30,000 元。

(5) 第五名頒發獎金 25,000 元。

(6) 第六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七) 報名隊伍每隊給予 10,000 元參賽補助費。

(八) 團體獎盃：

1. 依前述獎勵金頒發方式之錄取名次頒發獎盃乙座。

2. 大會設精神錦標頒予優秀隊伍。

陸、經費：由中央補助款與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活動順利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規定敘獎。

捌、參與本項活動之相關單位人員，活動期間予以公假登記，如遇假日，同意補假。

玖、本計畫經籌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